

# 酒后在小区内挪车被吊销驾驶证，免不冤？

□ 陈思岐

节日期间，亲朋好友欢聚一堂，推杯换盏、把酒言欢。然而，酒后的行车安全问题却不容马虎。其中，酒后在小区内挪车这一行为看似平常，却引发了不少争议：有人觉得小区属于相对封闭区域，短距离挪车应该无妨；但也有人担心，这可能会触犯法律红线。酒后在小区内挪车，究竟算不算酒驾？近日，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因小区内临时通知进行水改封闭施工，饮酒后的张某将停放在小区施工区域内的车辆驾驶至地下停车场入口位置。在移车过程中，小区保安与张某发生纠纷并报警。

民警接警后赶赴现场，发现张某有酒驾嫌疑，遂将其带至交警大队进行进一步调查。经鉴定，张某的血液酒精含量高达 $170.8\text{mg}/100\text{ml}$ ，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交警部门给予张某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张某认为其所在小区车库

道路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道路，交警部门对在小区内挪车的行为不具有行政管辖权，更不具有行政处罚权，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张某全部诉讼请求。张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析 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醉酒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规定，在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后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的，或者为了交由他人驾驶，自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驶出的，没有从重处理情节的，可以认为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作为犯

罪处理。但行政处罚与刑罚分属两种截然不同的法律关系，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并不等于免除行政处罚。

《意见》第二十条指出，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text{mg}/100\text{ml}$ 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即刑罚可免，行责难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该法条强调了道路的“公共性”，旨在保护公众人身、财产安全。所谓公共，其本质特征在于通行对象的不特

定性。因此，小区内道路是否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道路，关键在于是否允许不特定的社会机动车通行。

本案中，结合在案证据，案发小区虽然设有围墙、保安岗亭，相对封闭，但社会车辆无需经过业主许可，仅需缴费即可进入小区停放。故该小区内道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意义上的“道路”。张某关于案发小区内道路处于封闭施工状态，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意义上道路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法官提醒：醉酒状态下人的反应能力、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都会大幅下降，哪怕是极短距离的驾驶，也可能引发不可预估的危险，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酒驾无小事，安全记心间。广大市民应当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谨记“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切莫因为一时的疏忽或侥幸心理，而触碰法律红线，给自己和他人带来难以挽回的后果。

## 丈夫疯狂打赏女主播，妻子能否要回钱款

□ 天高

如今很多人都喜欢看直播，并通过“打赏”的方式支持自己喜欢的主播，争当“榜一大哥”，甚至有人为了讨主播的欢心，瞒着配偶“一掷千金”，这样打赏出去的钱，配偶能要求返还吗？

张女士与李先生系夫妻。近几年，李先生沉迷直播，在某平台认识了主播小曾，为其示好，瞒着妻子在小曾的直播间里疯狂打赏，一跃成为“榜一大哥”。二人从线上聊到线下，建立了不正当男女关系。李先生在与小曾确定关系后，继续为其疯狂打赏。据统计，李先生在直播平台为小曾消费1000多万元虚拟币，小曾实际收益折合人民币50余万元。二人确认关系后，李先生还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给小曾

100万元。

张女士发现异常后，以李先生违背夫妻忠实义务、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曾返还打赏款、赠与款等各类款项。

最终，法院酌情判令小曾返还银行转账的100万元及部分打赏收益。

析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

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本案中，对于银行转账部分，李先生在与张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背夫妻间的忠诚义务，与小曾建立不正当男女关系，并向其赠与钱款，其赠与行为超出了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范畴，该行为严重损害了张女士的合法权益，也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原则，应予认定无效，小曾应返还因此行为取得的财产。

对于直播打赏部分，观众、主播分别通过直播平台自主注册和签约，三者形成特定的网络服务合同关系。观众使用虚拟道具进行打赏不仅会产生不一样

的特效体验，也会获得主播应邀进行的特定表演、特别关注、其他观众的认可，以及自我的心理满足等，还可获得诸如账户升级、成为直播间管理员等平台提供的增值服务。观众通过直播平台观看直播并向主播打赏的行为具有消费性质。

结合李先生存在向多人多次打赏的记录，法院认为李先生与小曾确认关系之前，李先生向小曾的打赏行为应属消费行为，不予退还。在二人突破了主播和粉丝正常的互动关系，建立了不正当男女关系后，违反了社会公共道德和善良风俗，李先生向小曾打赏的数据已明显高于正常网络娱乐消费水平，法院酌情确认小曾返还部分打赏所获收益。

## 承租人违约 出租人咋选择诉讼路径

□ 王志毅

在融资租赁合同违约纠纷中，多见情形为承租人无力偿付或无意继续租用导致租金欠付，对此出租人应如何诉讼，才能更有效地维护权益？近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3月，原告公司与被告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原告根据被告的要求购买车辆并租给被告使用。原告为案涉车辆的实际所有人，车辆登记在被告名下。被告每期支付租金等费用，租赁期为36个月，待全部租金及费用支付后，被告取得车辆所有权。若被告出现未按时足额支付情形，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付清全部到期未付款项，无需通知被告即可自行收回车辆。如在收回车辆7天后双方未就继续履行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原告有权解除合同，自行处置案涉车辆并要求被告赔偿损失，损失为上述全部费用减去原告自行处理租赁车辆所得款项的差额。若被告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原告，并征得原告同意，且被告应当一次性将提前终止款项支付至甲方账户。

同日，双方签订《车辆抵押合同》，约定被告将案涉车辆抵押给原告，担保范围即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手续费等款项，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履行过程中，被告在支付8期费用后，将租赁车辆停放在某地，电话告知原告自行拉回。原告在拉回车辆后，自行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车辆进行清算价值评估。

被告抗辩称，不认可原告要求，被告在不能支付租金时就打电话要求原告收走车辆，但原告一直不收走。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原告公司作为出租人与被告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根据被告的要求购买车辆，并租给被告使用。原告为案涉车辆的实际所有人，车辆登记在被告名下。被告每期支付租金等费用，租赁期为36个月，待全部租金及费用支付后，被告取得车辆所有权。若被告出现未按时足额支付情形，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付清全部到期未付款项，无需通知被告即可自行收回车辆。如在收回车辆7天后双方未就继续履行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原告有权解除合同，自行处置案涉车辆并要求被告赔偿损失，损失为上述全部费用减去原告自行处理租赁车辆所得款项的差额。若被告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原告，并征得原告同意，且被告应当一次性将提前终止款项支付至甲方账户。

同日，双方签订《车辆抵押合同》，约定被告将案涉车辆抵押给原告，担保范围即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手续费等款项，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履行过程中，被告在支付8期费用后，将租赁车辆停放在某地，电话告知原告自行拉回。原告在拉回车辆后，自行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车辆进行清算价值评估。

庭审中，原告称愿以案涉车辆的评估价折抵剩余全部租金及费用，但未进行诉求更改。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求。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析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规定，“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该规定明确了承租人在欠付租金时，需出租人作出“二选一”，即出租人“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或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继续履行合同。

本案中，被告虽未按约定以书面方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原告终止合同，但在被告自行搁置车辆后，原告将车辆取回的事实行为，应视为其对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因此，原告能主张的损失范围仅为全部未付租金等费用与收回时车辆价值的差额，其不能既收回车辆，又诉求被告支付全部未付款项，二者相互矛盾。原告虽同意用案涉车辆的评估价折抵剩余全部租金及费

用，但其既未更改诉求，被告亦未对此认可，且原告单方委托作出的评估价格，明显低于按通常折旧率计算的价值，其又无法证明是被告导致车辆严重损毁因而评估价过低，因此应承担举证不能带来的相应后果。故判决驳回原告诉求。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但如果出租人仅要求“解除合同，收回剩余全部租金”，不“收回租赁物”，此类诉求能否得到支持？从已有相关案例研判可知，审理时应先明确租期届满后租赁物权属问题，若双方约定承租人在履约完毕后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特别是在“售后回租”这一融资租赁模式下，此诉求实质上既可提前达成融资租赁交易初衷，又可避免其在收回租赁物后处置不当带来的损失。故应予支持。

另，在出租人提出该类诉求时，能否同时主张就案涉租赁物实现抵押权？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三款“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故，若双方无特别约定，在融资租赁合同这一主合同解除后，抵押权原则上并未消灭，出租人仍可主张优先受偿。

## 利用网络平台售卖游戏“外挂”当心触刑律

□ 赵婷婷

2022年夏天，刘某某在网上发现有人在出售某款游戏的“外挂”，尝试购买后发现使用“外挂”可以在游戏中实现透视、自瞄、子弹自动追踪等效果，于是主动跟对方商量以200元的价格成为其“外挂”代理，以较低的价格从其手中购买“追综”等42个小时“外挂”，通过网络平台对外售卖，从中赚取差价。

2023年3月，刘某某因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随后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12月，检察院以刘某某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25年2月2日，法院审理中采纳了检察院的建议，认定刘某某构成犯罪，依法作出判决，追缴了其违法所得。

析 法

游戏“外挂”是通过技术手段，对正常运行的计算机信息及系统产生影响，“外挂”使用时只有进入原游戏，然后通过“外挂”程序进入游戏才能达到效果，即“外挂”系统必须依附于原游戏程序而存在，使用“外挂”的游戏玩家并非是为了获得该游戏的另外传播途径，只是增强了游戏的体验感。大部分玩家还是能清楚认识到“外挂”程序是一个破坏游戏平衡的东西，而且使用“外挂”的玩家数量不是很大，同时对其余正常玩家来说不会有错误导向。游戏“外挂”满足了一部分“又菜又爱玩”的玩家的需求，而游戏公司之所以希望杜绝“外挂”，往往出于维护游戏运行的公平和玩家体验感，而非对其游戏软件著作权、特别是其独创性的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

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而为其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

游戏“外挂”是否能够认定为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类犯罪，可以对游戏“外挂”的类型、运行模式等进行区别分析。通过实践对比来看，游戏“外挂”分为辅助性“外挂”与破坏性“外挂”。辅助性“外挂”一般称为“插件”，其对游戏的功能性、流畅性等不会产生破坏性的影响，也不会干扰游戏程序的正常运行，而是模拟鼠标或键盘的操作，就像“雇了一个机器人替玩家玩游戏”，这种类型的“外挂”功能也在游戏程序官方可接受的范围内。对于此种类型的“外挂”虽然也是侵入了计算机信息系统，但实际上未对系统的程序产生控制等，可以不适用刑法处罚。

对于破坏性“外挂”，往往“外挂”程序运行是通过在游戏中用封包和抓包等工具截取用户端与游戏服务器之间的传输数据流，修改发往服务器的反馈数据封包，进而达到远远超出系统本身设定的效果。这些“外挂”系侵入型，其在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之后，轻则对游戏的正常操作流程和运行方式产生干扰，重则直接控制游戏进程与结果。对于此类“外挂”的制作、销售的行为，应当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或提供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罪论处。本案中，刘某某售卖的游戏“外挂”在使用过程中影响了原游戏系统的正常运行，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之规定，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犯罪，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

## 12岁少年的滑板之痛

□ 薛瑜涵

妈妈为12周岁的小小明购买了电动滑板车作为生日礼物，小小明很是喜爱，经常在小区里玩耍。一个周末，小小明骑上心爱的滑板车去找附近的同学玩，一路上左顾右盼，感受如风般的自由，突然停靠在路边的车辆（驾驶人为安某）左前车门打开，小小明躲闪不及，摔倒在地。起身之后小小明觉得左手腕疼痛不已，于是紧急联系妈妈。妈妈赶到后报警，并将小小明送至医院。经交警部门认定，小小明为次要责任，安某为主要责任。小小明经医生诊断为左桡骨远端骨折，并进行了手术治疗，支出医疗费1万余元。后小小明将安某及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两方赔偿其因受伤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共计4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定，安某存在开关车门时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为主要责任，法院认定其对小小明的损失承担70%的责任；小小明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过错，为事故的次要责任，法院认定其自担30%的责任。

析 法

速度快且无制动装置，一旦遇到突发情况难以紧急制动，容易引发交通事故。为了自身安全，骑行人应选择远离人员集中的公共场地，避免给自己或他人带来安全隐患。对于未成年人驾驶滑行工具的，家长应尽到监护职责，提高安全意识，切勿让小孩子单独在道路上骑行。本案中，小小明作为未成年人，在没有家长看护的情况下，独自骑行滑板车上街的行为极具危险性，具有较大的安全隐患。因此发生事故，小小明自身及家长均存在过错，应负担部分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车辆停稳前不得打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在本案中，突然停靠的车辆驾驶人安某，没有尽到司机的注意义务，在开车门时没有注意周围来往人员情况，致使骑滑板车的小明摔伤。因此，车辆驾驶人在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各方如何分配、承担责任，需要依据具体的法律规范，结合具体案件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在本案中，尽管小小明是受害者，但是其对于事故发生也有过错，也应承担归属自身的责任。以此为鉴，提示大家在日常生活中，了解、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法守法，保障自身权益的同时，共同守护平安出行。